

長榮大學駐派國內人員交通與租屋津貼補助辦法

105.01.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3.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5.05.26 第九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107.04.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
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14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
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校發展與發揮學校社會服務功能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駐派國內人員交通與租屋津貼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支給對象，係指因公務需要，經本校派遣或委託派赴外地擔任駐點工作之編制內外教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駐派地點與本校距離 30 公里以上者得請領交通津貼，請領標準如下：
(一) 駐派地點屬大台南地區者，每月補助 5,000 元。
(二) 駐派地點屬高雄地區者，每月補助 8,000 元。
- 第四條 駐派人員當月實際到在(校)(含派駐地點)上班日數未足 15 日者，不發給交通津貼。另如因出國、進修或請假日數超過 7 日者(不含例假日)，則整月不發給交通津貼。
- 第五條 駐派地點與本校距離 40 公里以上者，且未依第四條規定請領交通津貼者，得請領租屋津貼，發給標準如下：
駐派人員因工作而需租屋，並有居住事實，自就職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，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%核實發給，每月最高發給 10,000 元。
- 第六條 交通與租屋津貼發放原則：
(一) 破月到職者，津貼依比例計算之。
(二) 每月津貼與薪資合併發放。
(三) 駐派地點屬大台南地區及高雄地區者，交通津貼與租屋津貼僅能擇一申請。
-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申請交通與租屋住宿津貼時，由其本人填妥交通津貼與租屋津貼申請表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交人事室審查核定後發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暨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